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负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严格按期换届，规范组织设置
4	党的建设	负责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委管辖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开展村党群服务中心提标建设，提升改造阵地办公环境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依规按期换届；负责党代表选举、联络及服务性工作，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
7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费收缴等工作，关怀帮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乡村两级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选举）、考核和监督，协助做好上级下派干部的监督、考核等工作，配强党务力量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使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组织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2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各类专项工作，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3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
1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服务工作；组建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
15	党的建设	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
16	党的建设	负责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筹备、组织、召开乡人代会，支持和保障乡镇人大主席团履行监督职能，开展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相关工作，推荐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候选人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7	党的建设	负责政治协商工作，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工作，负责委员联络服务，收集社情民意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活动的开展和经费的管理使用，落实帮扶救助政策，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19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教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推进科协、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开展教育宣传引导、权益维护等相关工作
22	党的建设★	打造南辛店乡“奋进南辛店”党建品牌
23	党的建设★	凝聚共识，汇聚能量，坚持常态化升旗仪式
24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推动乡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走访服务辖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26	经济发展	充分发挥本乡镇优势，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带动项目周边各村产业多元化发展
27	经济发展	加强项目储备和实施，负责乡级项目实施的落地见效
28	经济发展	负责统计本乡镇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相关数据，统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事项，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专项调查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监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资源承包、资产处置等工作
30	经济发展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等
31	经济发展	开展村干部的任期和离任审计工作
32	经济发展★	发展特色产业，即西徐红薯、北许锣鼓、刘庄豆腐、南辛店木梳，助力打造襄汾面粉区域品牌，强链补链延链，优化以“家和”“四海”“建强”为龙头的面粉产业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3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4	民生服务	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公共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5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公共卫生和健康知识
36	民生服务	推进全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37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终止（暂停）、恢复及信息变更等登记工作，补充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的初审等相关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审核、入户调查和公示
39	民生服务	动态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对象，掌握家庭人均收入及家庭财产情况，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纳入相关保障范围；针对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0	民生服务	开展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的摸排、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开展敬老爱老宣传教育
42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43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人道救助等工作
44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
45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履职，负责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答复等工作
46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网格体系，开展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7	乡村振兴	负责“三农”政策宣传，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推广、服务工作
48	乡村振兴	对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开展宣传、统计、上报等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乡村振兴	负责宣传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农机使用安全，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5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经营权流转的指导管理工作
5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日常监管
52	乡村振兴	谋划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用好衔接资金，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申报、审核、入库等工作
53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机制，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54	乡村振兴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各类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5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农业科技、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社会工作、乡村文化等方面的优秀人才
56	乡村振兴	加强驻村工作队管理，规范轮换交接、业务培训和纪律监督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乡村振兴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58	乡村振兴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59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60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1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植树造林、退耕还林等工作
62	生态环保	对私挖盗采行为开展宣传教育及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3	生态环保	组织各村开展秸秆禁烧网格化巡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64	城乡建设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并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本区域实际提出建设性意见，编制出实用管用的村庄规划，突出文化特色、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66	城乡建设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做好供水设施的巡查和监管，引导村民养成节约用水的好习惯
67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日常管护，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68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农村自建房屋安全宣传、巡查、排查，低层房屋建设的审批、规划、监督管理，转经营场所手续审批工作
69	城乡建设	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70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内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指导各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71	文化和旅游	大力支持发展规划乡村旅游，挖掘本土文化内涵，宣传推广本区域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72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承担乡村文化站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开展全民阅读、群众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文化和旅游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保护和利用，开展非遗文化的发掘、申报、保护、传承等工作
74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75	文化和旅游★	挖掘“贾罕战鼓”“孝文化”等传统文化价值，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制定应急预案，开展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群众疏散撤离、临时安置等工作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对辖区内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进行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开展强制实施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82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3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84	行政执法	明确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推进行政执法制度、设施和队伍建设，开展日常执法工作，常态化开展执法培训
85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固定资产等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86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各村开展档案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大事记、地方志（年鉴）和文献等资料
87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88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信函收发、印章管理、会务管理、资料文档整理、合同审核保管、新闻宣传、对外联络和协调、信息报送、人事管理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9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90	综合政务	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91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情民意等转办事项的办理、反馈
92	综合政务	开展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村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
93	综合政务	负责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开展网络安全宣传维护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人大常委会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报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
2	党的建设	村“两委”班子职数、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报酬差异化发放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1. 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审核乡镇上报的村“两委”班子职数； 2. 会同县财政局每年年初测算核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所需资金总额及村均拨付标准，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3. 对村干部报酬部分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部分分别管理，并按规定拨付； 4. 对乡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5.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入超过3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创收增量超过5万元的村进行备案，可拿出增量中的20%，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出突出贡献、参与经营管理的村“两委”干部进行奖励。 县财政局： 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1. 确定村“两委”班子职数，并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 2. 核定每年村干部报酬发放人员信息、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其他必要支出各行政村拨付金额，报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3. 制定村“两委”班子、村“两委”其他干部的考核细则和绩效报酬、绩效奖补发放办法，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后实施； 4. 对下拨的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制度，每季度向县委组织部报告一次经费使用情况； 5. 按程序核定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人员信息，以及绩效报酬、绩效奖补发放人员和金额，对不能正常履职或工作不尽职尽责的，提出缓发、扣发、停发报酬意见，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后执行； 6. 审核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入超过3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创收增量超过5万元的村“两委”干部奖励申请。
3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县纪委监委	1. 指定乡（街道）纪（工）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2. 推行“室组地”联合办案工作模式。	1. 对县纪委监委指定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2. 按照县纪委监委“室组地”联合办案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4	党的建设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对县直单位、部门和乡镇、村（社区）等党组织开展巡察监督，对相关领域开展专项巡察。	1. 积极配合巡察工作，自觉接受巡察监督； 2.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统筹协调督促所辖村完成巡视巡察整改，加强成果运用。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民负担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并下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县财政局： 1. 对乡镇上报项目进行审核； 2. 负责资金的申请和结算； 3. 开展一事一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	1. 对各村上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县财政局； 2. 向县农业农村局经管中心上报项目立项申请，并配合其进行实地走访； 3. 项目批复后，组织各村做好项目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以及项目验收、移交等工作。
6	经济发展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委托乡镇对部分经营主体进行登记、备案； 2. 对委托乡镇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办理经营主体的设立登记、变更、增补换、注销业务。
7	民生服务	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做好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解释，确定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时间、征缴范围、标准等，统计全县居民和特殊户参保情况，开展后续维护工作。	1. 宣传医疗保险征缴政策； 2. 开展特殊人群参保动员工作。
8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 and 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 负责指导日间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规范运营及运营补贴的审批发放；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完成高龄和失能老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6. 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1.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 3. 开展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 4.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和失能老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上报，实行动态管理。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残疾人管理服务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残疾人证的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及时制证发放，资料归档，负责组织开展上门评残工作和到期换证提醒办理等工作； 负责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工作的制定实施方案，结算补贴资金，开展辅具补贴政策宣传、建立档案、数据录入、回访等；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负责指导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各项惠残政策的实施方案，组织筛查、核查、审批申请、公示名单，抽查和验收，发放补助，跟踪回访等； 负责受理残疾人信访诉求、上报处理情况；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各项文体活动的摸底、选拔、推荐、组织参赛等工作。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业务培训； 复审残疾人补贴申请材料； 审核、发放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残疾人证申请、换证，发放申请表，并告知评定程序；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组织开展辅具适配需求调查及政策宣传，负责辅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后报县民政局； 完成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落实残疾人动态管理服务和各类惠残政策； 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和宣传工作。
10	平安法治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p>县教育体育局：</p> <p>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负责设置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等水域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组织乡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配合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置、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平安法治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 主管社区矫正工作； 2. 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1. 指导、协调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2. 指导、协调村民委员会依法组建参与矫正小组和履行相应职责； 3.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实地查访和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4. 指导、协调村民委员会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帮扶、开展公益活动； 5. 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其他工作。
12	平安法治	非法枪爆排查	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乡镇开展非法枪爆物品整治宣传教育； 2. 加大对重点场所的清查收缴力度，强化动态查缉和社会面巡逻查控，全面查缴社会面非法枪支，对上报的非法枪爆物品线索实地核查； 3. 对涉枪涉爆从业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加强日常源头监管，防止发生涉枪涉爆案件、事故。	1. 开展非法枪爆物品整治宣传教育； 2.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协助开展非法枪爆物品排查整治，并及时上报。
13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 2. 承担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初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 3. 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1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农村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检查农机具年检、整治变型拖拉机等隐患，严查无牌行驶、违法载人等行为； 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检，监测农药、兽药残留，打击违禁药物使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严查农药超范围经营、过期销售等违法行为； 3. 负责有限空间安全问题的整治； 4. 监管农业危化品（如农药、兽药）的储存与使用，建立管理台账并落实安全措施。	1. 宣传农机安全操作规范； 2. 对农业农村领域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3.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2.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6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3. 开展“一喷三防”实施工作。	1. 开展专题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 接受群众问题咨询、开展部分技术指导； 3. 指导各村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
17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的分配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发展补助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材料的审批并报财政局； 3. 加强对惠农补贴资金分配、使用、监督。 县财政局： 受理县农业农村局的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政策宣传； 2. 组织进行申报、验收、公示、上报； 3. 配合开展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加强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18	乡村振兴	农药的使用和土壤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 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3. 指导乡镇土壤普查宣传报导，组织开展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采样工作。	1. 开展土壤普查宣传活动； 2. 向农户普及禁用农药品种及其危害； 3. 对农药使用要点与时机进行指导。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3. 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5.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2. 组织养殖户落实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完善免疫档案，排查畜禽健康状况； 3.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工作； 4. 负责畜禽耳标入库、出库及分发工作； 5.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上报。
20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工作； 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21	乡村振兴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对农村产权交易进行监督，规范农村“三资”管理； 2.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审核、发布； 3. 组织开展交易，公布并反馈交易结果。 	负责本乡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资料初审、上传。
22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与政策制定，牵头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制定全县改厕工作方案，分解任务并协调相关部门联动； 2. 负责争取上级资金，统筹县级奖补资金分配，监督资金规范使用； 3. 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管，制定改厕技术标准，组织培训施工人员，监督工程质量和材料质量； 4. 对改厕工程实行招投标管理，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 5. 负责审核填报山西省农业大数据信息采集系统录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改厕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农户配合改造； 2. 对改造过的厕所现状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安全稳定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p>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24	精神文明建设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委宣传部： 1.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负责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3. 负责出版物及出版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4. 指导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管理。</p> <p>县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查办“扫黄打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p> <p>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整治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协调处置违规销售行为。</p> <p>县公安局： 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配合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p>	<p>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 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 加强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管理。</p>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安全稳定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大排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p>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26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理	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1.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乡镇报送的报审材料进行会审； 2. 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上报市人社局审核； 3.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4. 在资金到位、保障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和养老保险计发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被征地面积、地类、权属的核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2. 会同县公安局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3.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4.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送审、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送人社局备案。</p> <p>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p>	<p>1. 组织征地涉及村委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 2. 指导村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3. 审核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和金额，做好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p>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社会保障	开展区划地名与平安边界工作	县民政局	1. 在全县组织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2. 协调指导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 3.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4. 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5. 做好行政区域界限管理。	1. 开展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做好地名征集命名、更改、界限变更等工作； 3. 协助开展平安边界工作及界桩界线所在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28	社会保障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根据乡镇递交的材料进行是否符合医疗救助情形的审批。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1. 开展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工作政策宣传； 2. 核定困难人员身份类别，收集、初审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对象的相关材料，提交县民政局审核；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4. 对公示无异议人员及时反馈。
29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水利局： 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负责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30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配合市级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 2. 对涉嫌破坏资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做好打非工作的统计汇总、上报、抄送及通报等相关工作。	协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有关工作。
31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征收的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征收土地面积的核实；组织土地征收报批资料的上报。	1. 组织村民申报土地权属材料，配合开展实地测绘和权属调查； 2. 协助处理土地权属纠纷，做好群众政策解释工作； 3. 建立村级土地确权档案，公示确权结果并上报； 4. 配合完成确权证书发放到户。
32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河道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和河道保护、治理等专业规划； 3.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4. 依法打击堆放阻碍行洪物体、违规开采、围垦、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等行为。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河道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开展水源保护区的日常巡查检查，定期开展水质检测； 2. 依法查处水源保护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 依法查处水源保护区内违法排污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配置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政策宣传，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2. 配合对本乡镇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上报。
34	生态环保	开展散煤、柴禾、燃煤燃柴设施“三清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牵头开展散煤、柴禾、燃煤燃柴设施“三清零”工作，严厉打击散煤复燃和柴禾燃烧问题。 县能源局： 负责全县手续齐全的涉煤企业煤源管控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违规售卖散煤行为进行查处。	1. 宣传有关政策和要求； 2. 对本乡镇开展散煤、柴禾、燃煤设施摸排，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35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改造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按照采暖期“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根据农村“煤改电”集中供暖户数对用电量额度进行核定。 县能源局： 1. 制定全县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 2. 主导“煤改电”工作，协调供电公司保障电力供应，监督设备安装及安全运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推进“煤改气”工程及燃气供应保障，依法监督工程质量和验收。 县财政局： 按照上级补贴标准，及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为民生工程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1. 开展清洁取暖改造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对符合条件的改造户信息进行统计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生态环保	“散乱污”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	<p>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牵头落实“散乱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2. 指导各乡镇排查无环保设施、排污超标、无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3. 督促检查企业环保手续、设施建设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查处环保违法违规企业，查处违法排污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指导开展无需取得许可、无照经营行为整治，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散乱污”企业，对涉及无证生产、特种设备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p> <p>县工信和科技局： 组织指导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做好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协调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迁入工业园区。</p> <p>县公安局： 制止并依法打击整治工作中阻碍行政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与环保部门衔接，依法查处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对涉案企业进行查处。</p> <p>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生产经营企业依法进行查处。</p> <p>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 根据综合整治工作需要，依法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必要的断电措施。</p>	1. 对“散乱污”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废弃厂房、偏僻村落等重点区域开展“回头看”，防治死灰复燃； 3.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工业部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监督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行为，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p>县工信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政策宣传； 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p>1. 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p> <p>2. 督促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落实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散煤清零、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裸土裸堆裸地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3. 负责工业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或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查处。</p>	<p>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 对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积极做好裸地裸土裸堆扬尘治理、散煤清零等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3. 对露天烧烤、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p> <p>4.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p> <p>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p>
3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指导，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p>	<p>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p> <p>2. 对本辖区的畜禽养殖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40	生态环保	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的处理	县林业局	<p>1.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调查取证、调解工作，监督处理程序合法性；</p> <p>2. 对争议地四至范围、历史档案（如土地改革时期土地证、林权证）进行核查，提供权属凭证认定意见；</p> <p>3. 处理跨乡镇或涉及国有林场的争议，协调相邻县（市）的边界纠纷；</p> <p>4. 对争议涉及的林权证合法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撤销、变更或维持。</p>	接受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争议申请，审核材料完整性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 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3.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4.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5.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6.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 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8. 主管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相关养护管理工作； 9. 为辖区镇古树保护具体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并上报县林业局； 3. 配合落实本乡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等相关任务； 4. 加强日常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42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监督管理； 3.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 4. 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p>县交通运输局：</p> <p>对邻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公路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运输危险化学物品的车辆污染饮用水水源。</p> <p>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开展辖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方面的技术规范。</p> <p>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3.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4.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6.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县林业局： 负责对林地土壤污染情况实施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管理。</p>	<p>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负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4. 负责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监督检查； 5.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对企业生产加工噪声违法行为的查处； 6. 对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7.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5	城乡建设	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指南，组织第三方安全鉴定。</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制定灾后重建实施方案，认定受灾补助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重建对象申请材料并进行公示； 2. 监督施工队伍按标准建设； 3. 配合竣工验收。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各乡（街道）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 2.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3.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工程竣工后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5. 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接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呈请后，拨付补助资金。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农村危房进行排查、统计上报； 3. 开展入户调查，审核农户危房改造资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后上报，反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审核结果； 4. 协助做好联合竣工验收。
47	城乡建设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及其他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3. 负责因地制宜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做好县级巡查和执法检查，对乡镇上报移交或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处置。	1.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置； 2. 负责组织各村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督促取得相关建设合法手续，将相关材料送交县住建局备案。对各村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县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3. 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住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强化产权人安全意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对违法行为及时劝阻上报； 4. 负责组织各村开展日常巡查，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
48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自建房信息采集录入； 3. 负责指导其他相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1. 开展房屋安全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 指导各村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排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9	交通运输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 指导协调护路联防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落实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依法履行铁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 推动铁路沿线环境隐患治理工作。	1. 开展铁路护路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交通运输	农村道路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监督养护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指导乡镇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工作。 县财政局： 将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乡村道路养护经费。	1. 开展交通员及护路员培训教育工作； 2. 对农村道路养护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51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交通运输局	1. 监督县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查处违规装载行为； 2. 联合公安部门在公路设点检查，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称重检测，卸载分装、处罚； 3.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 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 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5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程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指导乡、村文化站(室)文化业务工作，培训文化站(室)人员，并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 2. 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利化。	1. 场地支持。提供文化活动所需的场地，并负责场地的布置和清理，保障活动能够顺利开展； 2. 安全保障。维护活动现场的秩序和安全，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出现拥挤、混乱等安全问题，确保参与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3	文化和旅游	文旅场所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电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2. 依法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旅游、文物、广电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 发现文旅市场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54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 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汇总乡镇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区灾害情况； 2. 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 负责核查、审批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 5.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 6.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 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提供救灾技术支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应急局指令发放地震救灾物资。 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编制全乡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2. 指导村灾害信息员开展灾情统计并及时上报； 3. 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5. 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采取“户报、村评、乡审”的方式，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6. 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液化气安全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4. 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液化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1. 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强化燃气安全警示教育； 2. 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 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4.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5. 组织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 牵头负责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职责； 2. 对发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2条规定的五类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2. 根据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 指导各乡镇开展培训演练； 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 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6.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 2. 建立本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危险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p> <p>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辖区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在防汛工作遇到阻拦和拖延时，进行强制实施； 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1. 推进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2.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查，依法开展非法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3. 对阻碍执法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4. 落实烟花爆竹销毁工作； 5. 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6.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相关审批工作。	1.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宣传； 2. 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公安局报送线索。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车产品质量、电动车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	1. 定期联合检查，排查“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并进行宣传教育； 2. 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进行劝阻。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督导检查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灭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组织演练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接受乡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日常管理和监督，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春节、清明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加强野外用火管理，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核实并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协助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负责对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处置；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制定相应的预案；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编制乡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p>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商务局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监管执法等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商务局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监管执法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商务局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监管执法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等重点场所进行排查；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辖区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管；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对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加气站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除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加油站、加气站以及特种设备等专业性强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及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p>县气象局及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 市场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区内非法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力度，重大案件可报请市市场监管局指导查处。</p> <p>县行政审批管理局： 负责应急预案的审批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主管部门、属地乡镇开展消防监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集会应急预案；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3.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68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安全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做好食品安全防控等工作。
69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 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 督促承办方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留样待检；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71	投资促进	固定资产投资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核准或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政策宣传工作； 配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入库、现场核实工作； 督促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上报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校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p> <p>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p>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税务局遗留营业执照和晋税通关联事宜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	经济发展	监测分析批零住餐行业数据，指导企业填报数据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县统计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	民生服务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具证明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6	民生服务	高龄、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7	乡村振兴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9	乡村振兴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0	乡村振兴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1	乡村振兴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2	乡村振兴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3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4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乡村振兴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6	乡村振兴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7	社会保障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8	社会保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9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0	社会保障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1	社会保障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社会保障	统计上报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参保信息，工伤保险死亡家属提取医保账户余额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3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4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5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6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7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8	自然资源	对非煤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界定和处置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城乡建设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0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1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2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3	城乡建设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4	城乡建设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5	交通运输	开展危货运输环节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南辛店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9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